

道齊正軌





道齊正軌卷十三

後編

無錫鄒鳴鶴鍾泉纂述

受業鄆陵蘇源生

編次

五代

陸思鐸

陸思鐸。澶州臨黃人。少事梁為宣武軍卒。以善射知名。累遷拱辰左廂都指揮使。領恩州刺史。與唐拒河上。嘗於箭筈鏤其姓名以射。中莊宗馬鞍。拔矢奇之。梁滅。思鐸謁見莊宗。出其矢以示。伏地請死。慰而起之。拜龍武右廂都指

道齊正軌

卷十三

後編

一

揮使。蒙按舊五代史云。天成中。為深州刺史。改雄捷右廂馬軍都指揮使。會南伐荆門。思鐸亦預其行。高季興以舟兵拒王師。思鐸每發矢中敵。由是賊鋒稍挫。諸軍壯之。晉高祖時。歷授陳蔡二州刺史。時承大亂之後。勤身率民。省刑薄賦。前後以善政聞。陳人愛之。臨終戒其子。遂以葬焉。蒙按舊五代史云。思鐸戒諸子曰。我死則藏骨於宛邱。使我棲魂於所理之地。及卒。乃葬於陳。從其志也。陳州府志云。墓在城東北。卒年五十四。蒙按舊五代史。思鐸卒於天福八年。

郭延魯

郭延魯

蒙按舊五代史云字德興

沁州綿上人。父饒。以驍勇事晉。數立

軍功。為沁州刺史。九年

蒙按舊五代史云饒後唐武皇時以軍功嘗為本郡守

有惠

愛。既沒。州人思之。延魯素善槊

蒙按舊五代史云延魯少有勇莊宗以舊將之子擢

為保衛軍使。頻戍塞下。捍契丹有功。

累遷神武都知兵馬使。從破朱守殷。先

登有功。擢汴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至復州。刺史益以廉平

自勵。嘗歎曰。先君以此得民。吾豈敢違

蒙按五代史云累遷復州刺史。延魯

歎曰。吾先君為沁州者九年。民到于今思之。吾今幸得為刺史。其敢忘吾先君之志。由是益以廉平自勵。民甚賴之。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二

舊五代史云清泰中遷復州刺史。正俸之外未嘗斂貸。庶事就理。一郡賴焉。

秩滿。州人乞留。不

許。皆遮道攀號。天福中。又拜單州刺史。卒於官。

蒙按五代史延魯卒

年四十七。贈太傅。

時綱紀廢壞。天下蕩然。刺史皆以軍功。或功臣

大將死者。子孫率以家貲求授。上輸兵賦。下亟苛斂。加以

進獻天子。其添都助國賄賂。動以千計。至來朝。奉使買宴

贖罪。紛見疊出。殆不可勝。物多者始得大州要郡。於此之

時。循廉之吏。如思鐸。延魯者。誠難得而可貴哉。

安彥威

安彥威字國俊

蒙按五代史云代州崞縣人

與太妃同宗少以軍卒隸

明宗麾下善騎射頗知兵法從明宗鎮天平宣武成德皆為牙將以謹厚見信即位皇子從榮鎮鄴為護聖指揮使

遷捧聖指揮使領宿國軍節度使晉祖入立拜北京留守

徙鎮歸德命塞滑州決河至出私錢募民治隄遷西京留

守遭歲大饑振撫流民感之者不忍捨去民有犯法者多

賈貸之丁毋憂哀毀過制出帝與契丹墮盟拜北面行營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三

副都統復以家財佐軍用為人性嚴重慎密出帝事以為

舅未嘗一形於言及卒

蒙按舊五代史云開運中卒贈太師

太妃臨哭人始

知之

蒙按洛陽縉紳舊聞記云安中令諱彥威山後人所至有威惠刑殺之際未嘗私必委之佐寮詳之然後

行中令寬宏大度不妄喜怒事無大小既與寶寮商議至夜必召都押衙劉某審之故中令歷大藩位望隆重無苛

稱擾之

李承約

李承約字德儉。薊州人。

蒙按舊五代史云承約性剛健篤實少習武事弱冠為幽州牙門校

少事劉仁恭為山後八軍巡檢使將騎兵二千人及仁恭

被囚乃以騎兵奔晉除為匡霸指揮使

蒙按舊五代史劉守光囚殺父兄名

儒宿將經事父兄者多無辜被戮自以握兵在外心不自安時屬唐武皇召募英豪方圖霸業乃歸於并州即補匡

霸都指揮使檢校右僕射并領貝州刺史

從破夾寨戰臨清有功累遷洛汾二

州刺史

蒙按舊五代史云莊宗即位授檢校司空磁州刺史為政平直

至潁州團練使天

成中邠州節度使毛璋有異志明宗拜承約涇州節度副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四

使使往伺察動靜承約見璋諭以禍福後遇遣人往代即

時受命明宗大喜因擢承約黔南節度使至則以恩信撫

諸部落勸民農桑興起學宮居數年當代黔南人詣京師

乞留許以一年

蒙按舊五代史云拜黔南節度使數年之間巴邛蠻蠻不敢犯境凶邪遁去民皆感

之父老數輩重誚詣闕言其政化聽留周歲

召為左衛上將軍改左龍武統軍

徙節昭義軍天福二年遷左驍衛上將軍卒年七十五贈

太子太師

張希崇

張希崇字德峯。幽州薊人。少好學。通左氏春秋。劉守光不喜儒。因為偏將。屯戍平州。契丹攻陷得之。知其儒者。以為盧龍將軍。司馬。盧文進既歸。契丹因命代為節度使。遣親將監以騎兵三百居歲餘。遼將喜其為人。監兵稍怠。希崇

因謀南走

蒙按舊五代史云。希崇歷事數歲。一日登郡樓。私自計曰。昔班仲升西戍。不敢擅還。以承詔故也。我今入關。斷在胸臆。何恬於不測之地。而自滯耶。乃召

漢人部曲之翹楚者。謂曰。我陷身此地。飲酪被毛。生不見其所親。死為窮荒之鬼。南望山川。度日如歲。爾輩得無有思鄉者乎。部曲皆泣下沾衣。其麾下懼不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五

得脫。勸之獨去。希崇曰。平州去敵帳千餘里。若殘守我者。眾必散去。縱使聞亂呼兵。吾與汝等皆在漢界矣。眾皆曰。善。明日遼將來謁。飲之以酒。坑殺之。兵果潰。乃率麾下得生口二萬。南歸。明宗嘉之。拜汝州防禦。蒙按舊五代史云。希崇既之任。遣人迎母赴郡。母及境。希崇親肩板輿行三十里。觀者無不稱嘆。遷靈武節度使。靈武歲困。輸供民不堪。役流亡甚眾。又地接戎狄。常苦鈔掠。希崇乃大開屯田。教士耕種。軍食以足。益省轉饋。且因撫養士卒。招輯夷落。回鶻瓜沙諸部皆遣使入貢。居四歲。下詔褒美。

上書求還內地徙邠甯

蒙按舊五代史云希崇性雖仁恕或遇姦惡則嫉之若仇在邠州日

有民與郭氏爲義子日孩提以至成人因乖戾不受訓遣之郭氏夫婦相次俱死郭氏有嫡子已長時郭氏諸親與義子相約云是親子欲分其財物助而訟之前後數政不能理遂成疑獄希崇覽其訴判云父在已離母死不至止稱假子孤二十年撫養之恩儻曰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頗爲傷害名教安敢理認田園其生涯并付親子所訟人與朋姦者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服其明

晉高祖立復鎮靈武爲人爭母至孝朝夕母食必侍立左右徹饌乃敢退素不喜聲色好讀書

蒙按舊五代史云希崇素樸厚尤嗜書蒞事之餘手不釋卷不蓄姬僕祁寒盛暑必儼其衣冠廝養之輩未嘗聞褻慢之言頗知星歷天福三年月掩畢口大星歎曰我其當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六

之果卒贈太師子仁謙

蒙按舊五代史云仁謙官至副歷引進副使

劉審交

劉審交字求益。幽州文安人。少略知書。通於吏事。爲唐興令。補范陽牙校。劉守光敗後。歸於太原。莊宗留爲從事。趙德鈞鎮范陽。運使馬紹宏辟爲判官。王晏球討王都。以爲供軍使。定州平。歷遼磁二州刺史。北面轉運使。母老去。官居喪哀毀。不調累年。晉高祖時。楊光遠討范延光。復以爲供軍使。入拜三司使。時議檢天下民田以益租。審交執不可。遂止。蒙按五代史云。審交曰。租有定額。而天下比年無閒田。民之苦樂不可等也。遂止不檢。而民賴以不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七

擾。遷右衛上將軍。陳州防禦使。出視民田。見耕器薄陋。取河北器爲範。與民更鑄。安從進平徙襄與青州。皆有善政。罷還。蕭翰守京師。復以爲三司使。更許王從益不改。其母王淑妃與羣臣謀迎漢祖。或言燕兵在京師者猶數千。勸以城守。審交進曰。余燕人也。今當爲燕謀。度其事勢。似不可爲。太妃語是。從益乃不設備。遣人西迎高祖。高祖至。罷審交不用。隱帝時。爲汝州防禦使。有能名。乾祐三年卒。子任年七十四。贈太尉。州人聚哭。上疏乞留葬。起祠立碑。歲

時祀祭從之

蒙按舊五代史云爲汝州防禦使汝爲近輔號爲難治審交盡去煩繁無擾于民百姓歌

之乾祐二年春秦年七十四郡人聚哭柩前所列狀乞留葬本州界立碑起祠以時致祭本州以聞詔曰朝廷之制皆有舊章牧守之官比無贈典其或政能殊異惠及蒸黎生有令名沒留遺愛衰賢獎善豈限彝章可特贈太尉吏民所請宜依故相國太師秦國公馮道聞之曰予嘗爲劉汝州僚佐知其爲人廉平慈善無害之良吏也刺違磁治陳襄青皆稱平允不顯殊尤其理汝也又安有異哉民之租賦不能減也徭役不能息也寒者不能衣也餒者不能食也百姓自汲汲然而使君何有于我哉然身死之日致黎民懷感如此者誠以不行鞭扑不行刻剝不因公而徇私不害物以利己確然行良吏之事薄罰宥過謹身節用安俸祿守禮分而已凡從事于斯者孰不能乎但前之守土者不能如是是以汝民咨嗟愛慕今天下戎馬之後四方凶盜之餘杼軸空而賦斂繁人民稀而倉廩匱謂之康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八

秦本易輕言侯伯牧宰若能哀矜之不至聚斂不殺無辜之民民爲邦本政爲民本和平寬易卽劉君之政安足稱耶復何患不至於令名哉道仍爲著哀詞六章鐫於墓碑之陰焉

王周

王周魏州人少以勇力從軍事唐為裨校力戰有功拜刺

史蒙按舊五代史云周性寬恕不忤物情初刺信都州城西橋敗覆民租車周曰橋梁不飭刺史之過也乃還其所沈粟出私財以修之民庶悅焉晉天福中從討范延光杜重威安重榮

皆有功蒙按五代史云又從杜重威討安重榮於鎮州此云討杜重威非是歷貝涇二州節

度使張彥澤前政苛虐民多流亡周乃更為寬恕問民疾

苦去其苛弊二十餘事民皆復歸歷遷武勝保義義武成

德四鎮皆有善政蒙按舊五代史云陽城之役周時為定州節度使大軍往來供饋無闕未幾遷

道齊正軌卷十一 後編九

鎮州節度使周稟性寬惠人庶便之杜重威降契丹過鎮州臨城呼周出降

周泣求刀欲自引決家人止之漢高祖徙鎮武甯卒於鎮

贈中書令

王周

翟光鄴

翟光鄴字化基濮州鄆城人父景珂倜儻有膽氣因梁晉相距河上聚邑人守永定驛晉人攻之踰年不能下後以戰死光鄴方十歲為晉兵所掠明宗愛其穎悟常以自隨既長沈默多謀事繼母以孝聞官至耀州團練使不蓄財產常假官舍以居蕭然僅蔽風雨而已雍睦親族麤衣糲食與均有無而處之宴然晉高祖時歷棣沂二州刺史西京副留守日與賓客飲酒聚書為樂出帝破楊光遠以為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十

青州防禦使招輯兵民甚有恩意

蒙按舊五代史云楊光遠叛滅青州平除為防禦使朝廷以兵亂之後人物彫敝故命光鄴理之光鄴重

儒者虛齋論議唯求理道時郡民喪亡十之六七而招懷撫諭視之如傷故甚契丹滅晉遣知曹州許王從益入汴月之閒流亡載輯

以為樞密使漢高祖立改左領軍衛左金吾二大將軍充

街道使周祖拜宣徽使樞密副使出知永興軍臨政務以

寬靜休息為意病亟戒左右無久留以煩軍府遂卒於官

州人上書乞留葬立祠不許

蒙按舊五代史云光鄴有器度慎密敦厚出于天然喜愠

不形于色雖食祿日久家無餘財權知京兆前政有煩苛之事一切停罷百姓便之廣順二年十月卒於長安時年

四十六及終京兆吏如喪所親或有以漿酒遙奠者樞密使王峻素重光鄴且欲厚卹其家爲之上請故自終及葬所賜賻貲幾數千計詔贈太子少師光鄴膚革肥皙善于攝養故司天監趙延又有袁許之術嘗謂人曰翟君外厚而內薄雖貴而無壽果如其言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十一

馮暉

馮暉。魏州人。少以驍勇爲效節軍卒。補隊長。唐梁相距暉  
亡入梁軍。隸王彥章麾下。梁亡。遇赦。從明宗討楊立。又從  
平蜀。累遷夔興二州刺史。從晉高祖討董璋。軍至劍門。兵  
守不得入。從他道出其左。擊之殆盡。會班師。拜澶州刺史。  
天福中。拜義成軍節度使。徙鎮靈武。時遇氏羌剽掠道路。  
青岡土橋之間。旅行必以兵暉至。推以恩信。部族懷惠。止  
息。侵奪務廣屯田。以省轉餉。出餘俸治倉庫。亭館。民不加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十三

賦管內大治。詔書褒美。黨項拓拔最爲大族。諸族嚮背因  
之爲起第。城中伺其來謁。賜予豐厚。務足其意。酋長旣留。  
諸部族爭以羊馬爲市。期年有馬五千匹。頗得養心。徙鎮  
靜難。歷保義。歲中召爲侍衛步軍都指揮使。領河陽節度。  
使求復鎮靈武。時朝廷多故。兵不能援。因自募兵千人爲  
衛。行至梅戍。蕃夷首領來謁。擊殺一人。并從騎十餘。裨將  
藥元福慮去靈武尚遠。暉曰。此夷落之豪。部族所恃。吾能  
殺之。其餘豈敢動哉。已而諸族果不敢動。撫綏邊部。凡十

餘年恩信大著。官至中書令。封陳留王。廣順二年卒。追封衛王。

道齊正軌

卷三

後編

男觀泉謹校重刊

三

道齊正軌卷十四

後編

無錫鄒鳴鶴鍾泉纂述

受業鄢陵蘇源生編次

宋

宋史循吏傳序。宋法有可以得循吏者三。太祖之世。牧守令錄躬自召見。問以政事。然後遣行。簡擇之道精矣。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各以時上其殿。最又命朝臣專督治之。考課之方密矣。吏犯贓。遇赦不原。防閑之令嚴矣。承平之世。州縣吏謹守法度。以修其職業者。實多其人。其間必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一

有絕異之績。然後列於賞令。或自州縣善最。他日遂爲名臣。則撫字之長。又不足以盡其平生。故始終三百餘年。循吏載諸簡策者十二人。作循吏傳。

程羽

程羽字仲遠。深州陸澤人也。少好學。舉進士。為陽穀薄。歷

虞鄉醴泉新都三縣令。

蒙按程頤家世舊事云。少師厭河。北五代兵戈及宰醴泉。遂謀居焉。

又云。少師治醴泉。惠愛及人。至深。其後諸房子弟既多。不無侵損於邑人。而邑人敬愛之。不哀有爭忿者。及門則止。俟過而復爭。嘉祐初。願過邑。去少師時八十年矣。驢足病。呼醫治之。問知姓程。辭錢不受。有善政。開寶

中擢著作郎。出知興州。改興元府。太宗為開封尹。以羽為

判官。太宗即位。拜給事中。知開封府。未幾。出知成都府。為

政寬簡。蜀人便之。

蒙按宋史云。羽人朝拜禮部侍郎。為文。明殿學士。太平興國五年。典試貢士。御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二

試得人

居多。以兵部侍郎致仕。

蒙按宋史云。羽。雍熙五年卒。

年七十三。贈

禮部尚書。羽性淳厚。莅事循謹。太宗稱其長者。曾孫珣。珣

字伯溫。朝廷錄羽後。以為郊社齋郎。

蒙按程頤撰先公太。中家傳云。授公郊社

齋郎。不赴調。注黃陂縣尉。調授吉州廬陵縣尉。時劉丞相。沈己貴顯。其子弟有恃勢橫暴於鄉里者。郡守以下。皆為之屈。公獨不與接。劉丞相聞而愧之。待公甚厚。再調潤州。觀察支使。改大理寺丞。知虔州興國縣事。虔人素號難治。而邑之衣錦鄉。尤為稱首。前令欲以慘酷威之。盛冬。使爭者對立於廷。以雪埋及膝。而人益不服。公善告諭之。人遂信服。在邑二年。嘗知龔。蒙按宋史道學傳云。知龔州時。宜而獄空者歲餘。言當為我南海立祠。於是迎其神。以往至龔。珣使詰之。曰。比過潯。潯守以為妖。投祠具江中。逆流而上。守懼。乃更致

禮珣使復投之順流去其妄乃息又按家傳云遷太子中舍改殿中丞授知徐州沛縣事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公謂俟可耕而種則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糶食有丐於市者自稱僧鳳蒙按家伽之弟愚者相倡爭遺金錢公杖之而出諸境傳云遷尚書員外郎知鳳州事鳳當川蜀之衝輶傳旁午毀譽易得爲守者相承務豐廚傳主吏多至破產公裁減過半曰是足以爲禮未爲薄也嘗漢中不稔饑民自褒斜磁蒙按山谷而出公教於路口爲糜粥以待之所濟甚眾磁家傳云知磁州磁城趙簡子所築東南隅水泉惡灌濯亦不可用歷千餘歲無爲慮者公度城曲之地曰此去濠水數步之近漸漬既久地脈當變矣穿二井果美泉也人甚賴之時久雨自河以北城壘皆圯公言於帥府請發眾治之帥不敢主公請於朝者三不報蓋自北使通好未嘗發眾治城時韓魏公秉政使人諭公曰城壞州當自治何以請爲

道齊正軌

卷五

後編

三

公曰役大法不許擅興且漢蒙按宋史道學傳云徙漢州完葺非創築何害乃得請嘗宴客開元僧舍酒方行人謔言佛光見觀者相騰踐不可禁珣安坐不動頭之乃定熙甯法行爲守令者奉命惟恐後珣獨抗議指其未便使者李元瑜怒卽移病歸又按家傳云知漢州事大興州學親視敦勉士人從化者甚眾漢守有園圃公田之入素稱優厚公擇而取之終任四州爲政尚慈恕積遷至太中大所獲布數百匹而已

夫卒年八十五

蒙按宋史道學傳云珣慈恕而剛斷平居

不假也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饑飽寒燠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之子孫嫁遺孤女必盡其力所得奉祿分瞻親戚之貧者時官小祿薄克己爲義人以爲難文子顯彥博蘇頌等九人表其清節詔賜帛二百官給其葬

願見儒學傳

王明

王明字如晦魏郡成安人也舉進士不中藥元福為原州

刺史又為陳州防禦使明皆在幕下元福嗜殺明勸之以

寬多所全宥

蒙按宋史本傳云劉崇寇晉州命元福將兵援之事多咨於明先是州縣吏部送了壯餉

糧一夕夫盡遁去元福怒盡驅官吏出軍門將就戮明馳往止之入白元福曰今軍儲無闕丁夫數萬人文吏儒不

能制斬之何益不如寬以待之賊敗凱旋公無專殺之名不亦善乎元福感悟盡免其死元福領建雄

軍節度使移鎮陝州以明為掌書記

蒙按宋史本傳云顯德初元福移鎮陝持

功多驕恣明以直道規之忤其左右多毀明於元福元福亦被疏之明以父病求歸省

歷清平鄆陵

道齊正軌

卷四

後編

四

二縣令明在鄆陵公廉愛民是時天下新定法禁尚寬吏

多受民賂遺歲時皆有常數民亦習之莫或知其非也明

為令以故事有所獻饋明曰令不用錢可人致數束薪芻

水際令欲得之民不諭其意得數十萬明取以築隄道由

是民無水患久之召為左拾遺

蒙按宋史本傳云乾德初詔公卿近臣各舉清白有

吏幹者一人給事中馬士元以明應詔召為左拾遺

遷右補闕出為荊湖轉運使王

師征嶺南明為隨軍轉運

蒙按宋史本傳云開寶三年大舉南征以明為隨軍轉運使山

路險絕舟車不通但以丁壯數萬人轉遞供億不闕每卜一郡一城必先保其簿書守其倉庫既而賀州未下明入

與主帥計曰。嘗急取之。恐援兵至。則我師勝負未可知。諸將頗猶豫。明乃擐甲胄。率所部護送輜重。卒百人擁丁夫數千。畚鍤皆作。堙其壘。直抵城門。城中懼閉門納款。遂據有之。因抵廣州。賊眾十餘萬。拒戰。是夕大風。折木。眾驚懼。明與都部署潘美等謀。命丁夫數千人。人持二炬。閉道先搗賊壘。大軍蓐食陣以待之。俄而萬炬皆發。焚其柵。賊驚果來犯。大軍因迎擊之。賊大敗。劉錕以城降。廣州平。以功擢祕書少監。廣南轉運使。

蒙按宋史本傳云。俄以潘美尹崇阿為嶺南轉運使。以明為副使。明徧歷部內。視民疾苦。舊無名科斂。悉條奏除之。

嶺表。遂安。王師征江南。以明為黃州刺史。江南平。蒙按宋史本傳云。開寶七年。

年。將用師南唐。以明為黃州刺史。帝密授成策。明既視事。即完葺城壘。訓練士卒。眾莫解其意。俄而王師自荆渚乘戰艦而下。即以明為池州。時南唐將朱令贇。自上江領眾十五萬。連大艦沿流而下。將焚采石浮梁。抵金陵為援。明

### 道齊正軌

### 卷五

後編

五

所部舟師。屯獨樹口。樹長木於洲渚間。若旆檣之狀。令贇望見之。疑大軍襲其後。逡撓不敢進。明移檄諸軍。相為犄角。因督兵襲之。至小孤山。與諸軍合勢。大破之。擒令贇。眾赴水死者十五六。金陵平。詔明安撫諸部。以明知

洪州太宗即位。召為右諫議大夫。三司副使。詔分三司各

命使。遂以明為鹽鐵使。遷給事中。改光州刺史。知并州。拜

禮部侍郎。知真定府。召還。卒。年七十二。蒙按包孝肅請論

王明疏云。明之節

義端勁。功烈卓偉。當太祖太宗時。勘靖亂略。剗削僭偽。駕馭英傑。撫定區夏。而明感會風雨之際。周旋金革之間。勤餉王師。生擒偽將。卒能下嶺表。平江南。繼成大功。論籍第一。臣每見其事。想其丰采。仰祈聖造。特賜德音。降付禮官。俾定諡法。庶發明於茂烈。定垂勸於將來。

陳靖

陳靖字道卿興化軍莆田人好學頗通古今父仁璧仕陳洪進爲泉州別駕洪進稱臣豪猾有負險爲亂者靖徒步謁轉運使楊克巽陳討賊策召還授陽翟縣主簿契丹犯邊王師數不利靖遣從子上書求人奏機略詔就問之上五策曰明賞罰撫士眾持重示弱待利而舉帥府許自辟士而將帥得專制境外太宗異之改將作監丞未幾爲御史臺推勘官時御試進士多擢文先就者爲高等士皆習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六

浮華尚敏速靖請以文付考官第甲乙俟唱名或果知名士卽竄上科喪父起復祕書丞直史館判三司開拆司淳化四年使高麗還提點在京百司遷太常博士太宗務興農事詔有司議均田法靖議曰法未易遽行也宜先命大臣或三司使爲租庸使或兼屯田制置仍擇三司判官選通知民事者二人爲之貳兩京東西千里檢責荒地及逃民產籍之募耕作賜耕者室廬牛犂種食不足則給以庫錢別其課爲十分責州縣勸課給印紙書之分殿最爲三

等凡縣管墾田一歲得課三分二歲六分三歲九分爲下最一歲四分二歲七分三歲至十分爲中最一歲五分未及三歲盈十分者爲上最其最者令佐免選或超資殿者卽增選降資每州通以諸縣田爲十分視殿最行賞罰候數歲盡罷官屯田悉用賦民然後量人授田度地均稅約井田之制爲定以法頒行四方不過如此矣太宗謂呂端曰朕欲復井田顧未能也靖此策合朕意乃召見賜食遣之他日帝又語端曰靖說雖是第田未必墾課未必入請

道齋正軌

卷四

後編

七

下三司雜議於是詔鹽鐵使陳恕等各選判官二人與靖議以靖爲京西勸農使命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等言其功難成帝猶謂不然旣而靖欲假緡錢二萬試行之陳恕等言錢一出後不能償則民受害矣帝以羣議終不同始罷之

蒙按宋史食貨志及文獻通考所載陳靖均田議與本傳詳略不同

茲併著之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先王之欲厚民生莫先於積穀而務農鹽鐵榷酤斯爲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曩遠雖加勸督未遠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斂收科率無

所不行矣。游惰既眾，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無所不至矣。臣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兼領大司農事，又於郎官中選才智通明，能撫字役眾者，爲副，執事於外。自京東京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臣又嘗奉使四方，深見民田之利害。汙萊極目，膏腴坐棄，亦加詢問，頗得其由，皆因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百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邈，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林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臣斯任，以閒曠之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計賦稅，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農畝肥磽，均配督課，令其不倦，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并取大司農裁決。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鷄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

道齊正軌

卷四

後編

八

保伍，逮於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遺之資，咸俾經營，并立條制，俟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戀家懷土，卽計戶定征，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緡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關白戶部，帝覽之喜，令靖條奏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土田，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乏糧種牛耕，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制爲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塉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爲中品，旣塉瘠復患於水旱者爲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并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卽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

計其租餘悉蠲其課令常參官於幕職州縣中各舉所知一人堪任司農丞者分授諸州通判卽領農田之務又慮司農官屬分下諸州或張皇紛擾其事難成望許臣領三五官吏於近甸寬鄉設法招攜俟規畫既定四方游民必盡磨至乃可推而行之宰相呂端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以其狀付有司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靖爲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爲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出靖知婺州再遷尚書刑部員外郎眞宗卽位復列前所論勸農事又言國家禦戎西北而仰東南東南食不足則誤國大計請自東西及河北諸州大行勸農之法以殿最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九

州縣官吏歲可省江淮漕百餘萬復詔請條上之靖請刺史行春縣令勸耕孝悌力田者賜爵置五保以檢察姦盜籍游惰之民以供役作又下三司議皆不果行

官爲京畿均田使

蒙按宋史食貨志云咸平三年以員外郎直史館陳靖爲京畿均田使聽其自

擇京朝官分縣據元額定稅不得增收剩數逃戶別立籍令本府招誘歸業桑功更不均檢民戶廣令種植尋聞居民弗諭朝旨翦伐桑柘卽詔罷之出爲淮南轉運副使兼發運司公事徙

河南轉運使極論前李氏橫賦於民凡十七事詔爲罷其尤甚者徙知潭州歷度支鹽鐵判官祀汾陰爲行在三司

判官。又歷京西京東轉運使。知泉蘇越三州。累遷太常少卿。進太僕卿。集賢院學士。知建州。徙泉州。拜左諫議大夫。初靖與丁謂善。謂貶。黨人皆逐去。提點刑獄侍御史王耿乃言靖老疾。不宜久爲鄉里官。於是以祕書監致仕。卒。靖平生多建畫。而於農事尤詳。嘗取淳化咸平以來所陳表章。目曰勸農奏議錄上之。蒙按國史志。陳靖勸農奏議三十篇。然其說泥古。多不可行。

道齊正軌

卷四

後編

十

邵煜

邵煜字日華其先京兆人唐末喪亂曾祖岳挈族之荆南謁高季興不見禮遂之湖南彭玕刺全州辟爲判官會賊魯仁恭寇連州卽署岳國子司業知州事遂家桂陽祖崇德道州錄事參軍父簡連山令煜幼嗜學恥從辟署太平興國八年擢進士第解褐授邵陽主簿改大理評事知蓬州錄事參軍時太子中舍楊全知州性悍率蒙昧部民張道豐等三人被誣爲劫盜悉寘於死獄已具煜察其枉不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十一

署牘白金營核其實全不聽引道豐等抵法號呼不服再繫獄按驗旣而捕獲正盜道豐等遂得釋全坐削籍爲民煜代還引對太宗謂曰爾能活吾平民深可嘉也賜錢五萬下詔以全事戒諭天下授煜光祿寺丞使廣南採訪刑獄俄通判荆南賜緋魚遷著作佐郎知忠州歷太常丞江南轉運副使改監察御史以母老乞就養得知朗州入判三司磨勘司遷工部員外郎淮南轉運使景德中假光祿卿充交趾安撫國信使會黎桓死其子龍鉞嗣立兄龍全

率兵劫庫財而去。其弟龍廷殺龍鉞自立。龍廷兄明護率扶蘭砦兵攻戰煜。駐嶺表。以事上聞。改命爲緣海安撫使。許以便宜設方略。煜貽書安南。諭朝廷威德。俾速定位。明護等卽時聽命。奉龍廷主軍事。初。詔煜俟其事定。卽以黎桓禮物改賜新帥煜。上言。懷撫外夷。當示誠信。不若俟龍廷貢奉。別加封爵。而寵賜之。眞宗甚嘉納。蒙按外國傳云。龍廷自稱節度。開明王遂欲修貢煜。以聞煜。又言。頭日黃慶集先避亂歸。化其種族尚多。若復遣還。慮遭屠戮。詔以慶集隸三班釐務於彬州。遂許入貢。使還改兵部員外郎。賜金紫。初。受使假官錢八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十三

十萬市私覲物。及爲安撫。已償其半。餘皆詔除之。嘗上邕州至交州水陸路。及宜州山川等四圖。頗詳控制之要。俄判三司三句院。坐所舉李隨犯賊。煜當削一官。上以其遠使之勤。止令停任。大中祥符初。起知兗州。超拜刑部郎中。復判三句院。出爲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四年。改右諫議大夫。知廣州。州城瀕海。每蕃舶至岸。常苦颶風。煜鑿內濠。通舟颶不能害。俄遘疾卒。年六十三。刪節原傳

薛顏

薛顏字彥回河中萬全人也

蒙按宋史地理志萬全當作萬泉

舉三禮及

第為嘉州司戶參軍端拱初知雲安軍真宗即位知渝聞

二州代丁謂為峽路轉運使始孟氏據蜀徙夔州于東山

據險以抗王師而民不以為便顏為復其故城民用便之

徙廣南河東陝西路浮橋歲為河水所敗顏即北岸疏上

流為支渠以順水怒又以溉其下烏鹵之田而民利之坊

州募人鍊礮而其後課益重至有破產被繫而不能償者

道齊正軌

卷五

後編

三

顏以為罷坊礮則晉礮當大售乃奏罷之已而果然徙河

北歷知河陽揚杭徐三州又知江甯

蒙按宋史本傳云以少府監知江甯府遷

者晝劫人返執平人以告顏視其色動曰若真盜也械之果引伏

河南府累遷至給事中

徙應天府又徙耀州

蒙按宋史本傳云徙耀州部有豪姓李甲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少不如意則推一人以死鬪之積數年為鄉人患莫敢發顏

至大索其黨會赦當免特杖甲流海上餘悉籍於軍

以光

祿卿分司西京卒年七十三

張綸

張綸字公信。潁州汝陰人。少儻任氣。舉進士。不中。補三班奉職。遷右班殿直。從雷有終討王均於蜀。有降寇數百。據險叛。使綸擊之。綸馳報曰。此窮寇。急之則生患。不如諭以向背。有終用其說。賊果棄兵來降。以功遷右侍禁。慶州兵馬監押。擢閤門祇候。益彰簡等州都巡檢使。所部卒縱酒掠居民。綸斬首惡數人。眾乃定。徙荊州提點刑獄。遷東頭供奉官。提點開封府界縣鎮公事。奉使靈夏。還。會辰州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十四

溪峒彭氏蠻內寇。以知辰州綸至。築蓬山驛。路賊不得通。乃遁去。蒙按東都事略云。張綸知辰州。修新興寨。鑿井道泉。以便民。徙知涇州。改內殿

崇班知鎮戎軍。奉使契丹。安撫使曹瑋表留之。不可。蠻復入寇。爲辰州。澧鼎等州緣邊五溪十洞巡檢安撫使。諭蠻酋禍福。購還所掠民。遣官與盟。刻石於境。上久之。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通秦楚三州鹽戶。宿負官助其器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石。復置鹽場於杭秀海三州。歲入課又百五十萬。居二歲。增上

供米八十萬。疏五渠導太湖入於海。復租米六十萬。開長

蘆西河以避覆舟之患。蒙按玉海云天聖元年張綸開真州之長蘆口為河屬之江舟楫以

為又築漕河隄二百里於高郵北旁。錮鉅石為十礎以泄

橫流。秦州有捍海堰。延袤百五十里。久廢不治。歲患海濤

昌民田。綸方議修復。論者難之。以為濤患息而畜潦之患

興矣。綸曰。濤之患十九而潦之患十一。獲多而亡少。豈不

可邪。表請願身自臨役。命兼權知秦州卒成堰。蒙按玉

堰自小海寨東。西自景莊一百八十里。於運河置閘。海云築

納湖水以通漕。起於天聖三載之秋。成於六載之春。復通

道齊正軌。後編

戶二千六百。州民利之為立生祠。蒙按玉海云天聖五年

田二十頃。墾耕收租增築居淮南六年。累遷文思使。昭州

刺史。契丹隆緒死。為弔慰副使。歷知秦瀛二州。兩知滄州。

再遷東上閤門使。真拜乾州刺史。徙知潁州卒。蒙按東都

七十綸有才略。所至興利除害。為人恕喜。施子在江淮。見

漕卒凍餒。道死者眾。歎曰。此有司之過。非所以體上仁也。

推奉錢市絮襦千數。衣不能自存者。

崔立字本之開封鄆陵人祖周度仕周為秦甯軍節度判  
官慕容彥超叛周度以大義責之遂見殺立中進士第為  
果州團練推官役兵輦官物道險迺率眾錢傭舟載歸知  
州姜從革論如率斂法當斬三人立曰此非私已罪杖爾  
從革初不聽卒論奏詔如立議真宗記之特改大理寺丞

知安豐縣大水壞期斯塘立躬督繕治踰月而成進殿中

丞。歷通判廣州。

蒙按韓琦撰崔立行狀云通判廣州事改太常博士嶺南舶商所轄珍貨叢委至者

道齊正軌

卷四

後編

七

一為利所動則曠其故節公以清約自守凡彼之所有不  
市一錢官滿但舟貯俸緡所餘而還時文懿張公為本道  
轉運使常嘆服之曰古之所為廉吏者恐無以過此許州會滑州塞決河調民出芻

榷命立提舉受納立計其用有餘而下戶未輸者尚二百

萬悉奏弛之知江陰軍屬縣有利港

蒙按行狀云都官邑有利港

久廢

立教民濬治既成溉田數千頃及開橫河六十里通運漕

累遷太常少卿歷知棣

蒙按行狀云公知棣州城甲池素為鹵民苦水泉不給公擇委巷要

便之地為浚百井而聞有甘冽者眾謂公至誠之感闔郡歌詠之

漢相潞克鄆涇七州克

州歲大饑募富人出穀十萬餘石振饑者所全活者甚眾

立性淳謹尤喜論事大中祥符閒帝既封禪士大夫爭奏  
上符瑞獻贊頌立獨言水發徐州旱連江淮無爲烈風金  
陵火天所以警驕惰戒淫佚也區區符瑞尚何足爲治道

言哉前後上四十餘事以右諫議大夫知耀州

蒙按行狀云知耀州

事耀民氣豪喜訟號難治始至繫囚滿獄公爲區判善惡  
勸沮明白未幾民服化境內以清代歸民走漆沮二水之  
次邀呼曰吾之父母今馬往至羣臥石上使馬不得前乃爲迴駕翌日由間道乃得去改知濠州遷

給事中告老進尚書工部侍郎致仕卒識韓琦於布衣以

女妻之人嘗服其鑿云

蒙按行狀云公天性至孝二親之亡水漿不入於口者累日蔬食柴

### 道齊正軌

### 卷十四

後編

七

毀見者嗟剛之事其兄中書君尤謹順諸姪少孤皆奏以  
官義均已子歷治十郡所至務以約制煩以靜勝動而政  
一出於仁惠凡議罪有不合法或所誅不當其情者則類  
從輕比故民感而易化所去殊思之又性本恬晦不自夸  
耀以道平進志不可屈文靜呂公同年友也文懿張公乃  
向爲監司相知至深者也而足未嘗一妄及其門當東郡  
之督芻薪也內臣聞文應方爲小官與公共事文應舉動  
或不如法必極言規正之後入爲內都知權傾中外感疇  
昔誨勗之意百計求一見而不可得其自重如此

魯有開

魯有開字元翰參知政事宗道從子也

蒙按宋史列傳云魯宗道字貫之亳州

州人好禮學通左氏春秋用宗道蔭知韋城縣曹濮劇盜

橫行旁縣聞其名不敢入境知確山縣大姓把持官政有開治其最甚者遂以無事興廢陂溉民田數千頃富弼守蔡薦之以爲有古循吏風知金州有蠱獄當死者數十人有開曰欲殺人衷謀之足矣安得若是眾耶訊之則誣天方旱獄白而雨知南康軍代還熙甯行新法王安石問道齊正軌

卷古

後編

六

江南如何曰法新行未見其患當在異日也以所對乖異出通判杭州知衛州水災人乏食擅貸常平錢粟與之且奏乞蠲其息徙冀州增隄或謂郡無水患何以役爲有開曰豫備不虞古之善計也卒成之明年河決水果至不能冒隄而止朝廷遣使河北民遮頌有開功狀召爲繕部郎中歷知信陽軍洛滑州復守冀官至中大夫卒

張逸

張逸字大隱。鄭州滎陽人。進士及第。爲試祕書省校書郎。知襄州鄧城縣。有能名。知州謝泌將薦逸。先設几案。置章其上。望闕再拜曰。老臣爲朝廷得一良吏。迺奏之。他日引對。眞宗問所欲何官。逸對曰。母老在家。願得近鄉一幕職。官歸奉甘旨足矣。授澶州觀察推官。數日以母喪去。服除。引對。帝又固問之。對曰。願得京官。特改大理寺丞。帝雅賢泌。再召問逸者。用泌薦也。知長水縣。時王嗣宗留守西京。

道齊正軌

卷之

後編

九

厚遇之。及徙青神縣。貧不自給。嗣宗假奉半年。使辦裝。旣至縣。興學校。教生徒。後邑人陳希亮。楊異。相繼登科。逸改其居曰桂枝里。縣東南有松柏灘。夏秋暴漲。多覆舟。逸禱江神。不踰月。灘爲徙五里。時人異之。再遷太常博士。知尉氏縣。擢監察御史。提點益州路刑獄。開封府判官。使契丹。爲兩浙轉運使。徙陝西。未赴。又徙河東。居數月。復徙陝西。以龍圖閣待制。知梓州。累遷尚書兵部郎中。知開封府。有僧求內降。免田稅。而逸固執不許。仁宗曰。有司能守法。朕

何憂也。又言頃禁命婦于禁中。恩比來稍通。女謁願令官司糾劾。從之。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逸凡四至蜀。諳其民風。華陽騶長殺人。誣道旁行者。縣吏受財。獄既具。乃使殺人者守囚。逸曰。囚色冤。守者氣不直。豈守者殺人乎。囚始敢言而守者果服。立誅之。蜀人以爲神。會歲旱。逸使作堰壅江水。溉民田。自出公租減價以振民。初民饑。多殺耕牛食之。犯者皆配關中。逸奏民殺牛以活將死之命。與盜殺者異。若不禁之。又將廢穡事。今歲少穡。請一切放還。復其業。報可。未幾卒于官。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三

吳遵路

吳遵路字安道。父淑。見文苑傳。

蒙按宋史文苑傳云吳淑字正儀潤州丹陽人

進士。累官至殿中丞。爲祕閣校理。章獻太后稱制。政事得失。下莫敢言。遵路條奏十餘事。語皆切直。忤太后意。出知常州。嘗預市米吳中。以備歲儉。已而果大乏食。民賴以濟。自他州流至者亦全。十八九。累遷尚書司封員外郎。權開封府推官。改三司鹽鐵判官。加直史館。爲淮南轉運副使。會罷江淮發運使。遂兼發運司事。嘗於真楚秦州高郵軍

道齊正軌

卷古

後編

三

置斗門十九。以畜泄水利。又廣屬郡常平倉儲畜至二百萬。以待凶歲。凡所規畫。後皆便之。遷工部郎中。坐失按劾州王蒙正故入部吏死罪。降知洪州。徙廣州。辭不行。是時發運司旣復置使。乃以爲發運使。未至。召修起居注。元昊反。建請復民兵。除天章閣待制。河東路計置糧草。受詔料揀河東鄉民可爲兵者。諸路視以爲法。進兵部郎中。權知開封府。馭吏嚴肅。屬縣無追逮。時宋庠鄭戩葉清臣皆宰相。呂夷簡所不悅。遵路與三人雅相厚善。夷簡忌之。出知

宣州上禦戎要略、邊防雜事、二十篇。徙陝西都轉運使。遷龍圖閣直學士。知永興軍。被病。猶決事不輟。手自作奏。及卒。仁宗聞而悼之。詔遣官護喪還京師。遵路幼聰敏。既長。博學知大體。母喪。廬墓。蔬食。終。制性夷雅。慎重。寡言笑。善筆札。其爲政簡易。不爲聲威。立朝敢言。無所阿倚。平居廉儉。無他好。既沒。室無長物。其友范仲淹分奉。賜其家。子瑛爲尚書比部員外郎。不待老而歸。

道齊正軌

卷古

後編

三

趙尚寬

趙尚寬字濟之河南人參知政事安仁子也知平陽縣鄰邑有大囚十數破械夜逸殺居民將犯境尚寬趣尉出捕曰盜謂我不能來方怠惰易取也宜亟往毋使得散漫且爲害尉旣出又遣徼巡兵躡其後悉獲之知忠州俗畜蠶殺人尚寬揭方書市中教人服藥募索爲蠶者窮治寘於理大化其俗轉運使持鹽數十萬斤課民易白金期會促尚寬發官帑所儲副其須徐與民爲市不擾而集嘉祐中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三

以考課第一知唐州唐素沃壤經五代亂田不耕土曠民稀賦不足以充役議者欲廢爲邑尚寬曰土曠可益墾辟民稀可益招徠何廢郡之有乃按視圖記得漢召信臣陂渠故迹益發卒復疏三陂一渠溉田萬餘頃又教民自爲支渠數十轉相浸灌而四方之民來者雲布尚寬復請以荒田計口授之及貸民官錢買耕牛比三年榛莽復爲膏腴增戶積萬餘尚寬勤於農政治有異等之效三司使包拯與部使者交上其事仁宗聞而嘉之下詔褒焉仍進秩

賜金留于唐

蒙按玉海云嘉祐五年七月三司使包拯言京西多閒田而唐州四縣田之入草莽者十

八九民多流散守臣趙尚寬興復陂堰荒瘠變爲沃壤淮南河北之民至者萬餘戶丙午詔褒之留再任又按宋史食貨志云自治平中歲滿當去英宗嘉其勤且倚以興輯特進一官賜錢二十萬復留再任時患守令數易詔警其有實課者增秩再任而尚寬應詔爲天下倡

凡五年民像以祠而王安石蘇軾

作新田新渠詩以美之徙同宿二州河中府神勇卒苦大校貪虐刊匿名書告變尚寬命焚之曰妄言耳眾乃安已而奏黜校分士卒隸他營又徙梓州尚寬去唐數歲田日加闢戶日益眾朝廷推功自少府監以直龍圖閣知梓州道齊正軌

卷七

後編

七

積官至司農卿卒詔賜錢五十萬

高賦

高賦字正臣。中山人。以父任爲右班殿直。復舉進士。改奉禮郎。四遷太常博士。歷知真定縣。通判劍邢石州。成德軍。知衢州。俗尚巫鬼。民毛氏柴氏二十餘家。世蓄蠱毒。值閏歲。害人尤多。與人忿爭。輒毒之。賦悉擒治。伏辜蠱患遂絕。徙唐州。州田經百年曠不耕。前守趙尚寬。蓄墾不遺力。而榛莽者尚多。賦繼其後。益募兩河流民計口給田。使耕作。陂堰四十四。再滿。再留比其去田增闢三萬一千三百餘

道齊正軌

卷四

後編

五

頃。戶增萬一千三百八十。歲益稅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七

蒙按宋史食貨志云。熙甯六年。御史翟思言。始趙尚寬爲唐守。勸民墾田。高賦繼之。流民自占者眾。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內殆無曠土。璽書褒諭。宣布治狀。以勸天下兩州

爲生立祠。擢提點河東刑獄。又加直龍圖閣。知滄州。程昉欲於境內開西流河。繞州城而北。注三塘泊。賦曰。滄城近河。歲增隄防。猶懼奔溢。矧妄有開鑿乎。昉執不從。後功竟不成。歷蔡潞二州。入同判太常寺。進集賢院學士。在朝多所建明。嘗言二府大臣或儻舍委巷。散處京城。公私非便。

宜倣前代丞相府於端門前列置大第俾居之又言仁宗朝爲兗國公主治第用錢數十萬緡今有五大長公主若悉如前比其費無藝願講求中制裁爲定式請諸道提點刑獄司置檢法官庶專平讞使民不冤乞於禁中建閣繪功臣像如漢雲臺唐凌煙之制言多施行以通議大夫致仕退居襄陽卒年八十四。

道齊止軌

卷十四

後編

美

程師孟字公闢吳人進士甲科累知南康軍楚州提點夔路刑獄瀘戎數犯渝州邊使者治所在萬州相去遠有警率浹日乃至師孟奏徙於渝夔部無常平粟建請置倉適凶歲振民不足卽矯發他儲不俟報吏懼白不可師孟曰必俟報饑者盡死矣竟發之徙河東路晉地多土山旁接川谷春夏大雨水濁如黃河俗謂之天河可溉灌師孟勸民出錢開渠築堰淤良田萬八千頃哀其事爲水利圖經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三

頌之州縣

蒙按玉海云程師孟於熙甯九年官判都水監上言臣昔提刑河東兼河渠事本道有黃河磬

山水絳州正平有馬壁谷水勸民開渠溉田五百餘頃凡九州三十六縣興修田四千二百餘頃并修復舊田五千八百餘頃嘉祐五年功畢集成水利圖經二卷迨今十七年尚慮河東荒瘠之田可引河以溉奏遣都水丞景琬視之爲度支判官知洪州積石爲江隄浚章溝揭北閘以節水升降後無水患判三司都磨勘司接伴契丹使蕭惟輔

曰白溝之地當兩屬今南朝植柳數里而以北人漁界河

爲罪豈理也哉師孟曰兩朝當守誓約涿郡有案牘可覆

視君舍文書膝口說詎欲生事耶惟輔媿謝出爲江西轉

運使盜發袁州。州吏爲耳目。久不獲。師孟械吏數輩送獄。盜卽成擒。加直昭文館。知福州。築子城建學舍。治行最東。南徙廣州。州城爲儂寇所毀。他日有警。民駭竄。方伯相踵至。皆言土疏惡。不可築。師孟在廣六年。作西城及交趾。陷邕。管聞廣守備固。不敢東。時師孟已召還。朝廷念前功。以爲給事中。集賢殿修撰。

蒙按宋史食貨志云。熙寧九年。集賢修撰程師孟請罷杭州市舶。

諸舶皆隸廣州一司。令師孟與三司詳議之。

判都水監。賀契丹生辰。至涿州。契

丹命席迎者。正南向涿州。官西向。宋使价東向。師孟曰。是

道齊正軌。

卷五

後編

三

卑我也不就列。自日昃爭至暮。從者失色。師孟辭氣益厲。叱僮者易之。於是更與迎者。東西向。明日涿人餞于郊。疾

馳過。不顧。涿人移雄州。以爲言。坐罷歸班。復起知越州。青

州。遂致仕。

蒙按吳郡圖經續記云。元豐四年。程公師孟請老。居吳中。與元魏公絳。章公岫。盛集諸老。以繼

會昌洛中

之宴云。以光祿大夫卒。年七十八。師孟累領劇鎮。爲政

簡而嚴。罪非死者。不以屬吏發。隱擿伏如神。得豪惡不逞。跌宕者必痛懲艾之。至勦絕乃已。所部肅然。洪福廣越。爲

立生祠。

韓晉卿

韓晉卿字伯修密州安邱人爲童子時日誦書數千言長

以五經中第歷肥鄉嘉興主簿安肅軍司法參軍平城令

大理詳斷審刑詳議官通判應天府知同州壽州奏課第

一擢刑部郎中元祐初知明州兩浙轉運使差役法復行

諸道處畫多倉卒失敘獨晉卿視民所宜而不戾法指入

爲大理少卿遷正卿晉卿自仁宗朝已典訟臬時朝廷有

疑議輒下公卿雜議閉封民爭鶉殺人王安石以爲盜拒

道齊正軌

卷四

後編

五

捕鬪而死殺之無罪晉卿曰是鬪殺也登州婦人謀殺夫

郡守許遵執爲按問安石復主之

蒙按續資治通鑑云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

聘于韋惡韋醜陋謀殺韋傷而不死及案問欲舉自首審

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赦貸其死知登州許

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

法以謀爲所因當用案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

大理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

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  
爲奏光議是刑晉卿曰當死事久不決爭論盈庭終持之  
部安石議是遵晉卿曰當死事久不決爭論盈庭終持之  
不肯變用是知名元豐置大理獄多內廷所付晉卿持平  
考核無所上下神宗稱其才每讞獄雖明若事連貴要屢

鞠弗成者必以委之嘗被詔按治甯州獄循故事當入對  
晉卿曰奉使有指三尺法具在豈應刺候主意輕重其心  
乎受命卽行諸州請讞大辟執政惡其多將劾不應讞者  
晉卿曰聽斷求所以生之仁恩之至也苟讞而獲譴後不  
來矣議者又欲引唐日覆奏令天下庶戮悉奏決晉卿言  
可疑可矜者許上請祖宗之制也四海萬里必須繫以聽  
朝命恐自今瘐死者多於伏辜者矣朝廷皆行其說故士  
大夫閒推其忠厚不以法家名之卒於官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三

趙汝倣

趙汝倣字唐卿宗室居晉江紹興初與父善新弟汝傑同舉進士郡守表里曰三秀通判德慶府築堤障晉康江三十里瀕江之田向爲澇遂稱上腴改知賓州築城覆之以屋居民舊江汲倣鑿七井故城中民便之

道齊正軌

卷內

後編

三



道齊正軌

十里瀕江之田向爲澇遂稱上腴改知賓州築城覆之以

屋居民舊江汲倣鑿七井故城中民便之

道齊正軌

道齊正軌

許子良

許子良東陽人嘉熙進士年已五十餘矣。歷知台州。弊蠹相仍。負上供錢三百餘萬。子良節縮繁費。謝去所宜得者。居半載。郡計裕如。子良聽訟。據案與兩造相爾汝。情既得。卽決遣之。同僚與吏無所容其私。皆畏忌之。吏白每歲以錢折米三萬斛。子良不許。禁卒有不便者。嗾其毆獄吏者。以撼之。且相與出危言。子良卽委印去。子良性情介。不同流俗。尚風義。赴急扶顛。斧鉞在前。弗顧。好面折人過。其襟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三

夷坦然。無纖芥含茹。遭忌謫官。後爲賈似道所稱。人遂少之。辯之。且財興出。言子良體。去子良對。余不同。對米三萬斛。子良不許。禁卒有不便者。嗾其毆獄吏者。以撼之。且相與出危言。子良卽委印去。子良性情介。不同流俗。尚風義。赴急扶顛。斧鉞在前。弗顧。好面折人過。其襟

許子良

鄭輪

鄭輪字景行德化人嘉泰壬戌進士尉保昌獲盜不肯論  
賞曰人命可易官乎爲龍南令邑上鄉鄰山峒民舊不輸  
稅一日數十人長槍繫錢而至吏驚詰之曰聞有好長官  
願爲王民秩終民遮留之改知開城令盜發江閩諸邑騷  
動輪悉意拊摩無一人附賊者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三

邱耒

邱耒。字少潛。常熟人。紹興中。知海鹽縣。興起學宮。築捍海堤。二十里。民有宿逋。盡檢縣羨。餘代輸之。郡有疑獄。一時平反。守議賞。輒辭。民德其政。爭先立碣。遷將作丞。知台州。不赴。王萬稱其天資素高。才足以運慮。足以謀明。足以察。

道齊正軌

卷古

後編

三

莊壬

莊壬惠安人。尉永嘉。鹽寇掠境。壬曰：白郡待命，則緩。亟發兵擒俘之。郡守楊簡惡其不先白，欲處以軍法。壬直立不動，曰：尉能權以濟事，不賞則已，何誅焉？簡意解，同僚抑使謝壬，不肯拂衣去。

道齊正軌

卷四

後編

三

莊壬不肯拂衣去

莊曰：楊簡對以濟事，不賞則已，何誅焉？簡意解，同僚抑使

謝壬，不肯拂衣去。其不先白，欲處以軍法。壬直立不

動。曰：尉能權以濟事，不賞則已，何誅焉？簡意解，同僚抑使

張瑄

張瑄字子律。真甯人。父爲岳飛將。有功。瑄以材選。攝信豐令。俗悍。輸賦不時。瑄行邨中。憩僧舍。招其鄉人父老。從容諭之。皆踊躍如約。守洪邁異其能。薦之。調潭州司理。府帥林栗臨事剛果。有榜于州門。瑄得一人手書。蓋苦提轄官橫而爲此。以激帥怒者。果怒。欲誅之。瑄力爭曰。帥所以屬欲得情也。得情而失信。有司不復可鞠獄矣。栗爲霽威。提點馬大同。強果自信。瑄每事爭之。輒得從。每白事。姓名歲道齊正軌。

卷四

後編

美

月及事之名數曲折。皆成誦在口。馬大同強記一條。驗之牘。皆合。馬乃嘆服。知奉新縣。營田賦最薄。鬻于民。比舊增稅。已復命折緡錢。民破家不能輸。瑄力請不聽。棄官以爭。帥乃奏。蠲知嘉興府中貴人殖產于崇德。而役不及。瑄如法役之一。郡稱快。未幾去郡。郡人錢收以書抵京。貴曰。張公去郡。吾鄉士民福薄耳。

黃瑀

黃瑀。蒙按朱子撰黃瑀墓誌云公諱瑀字德藻閩縣人。公中紹興八年進士策初任為饒州司戶參軍提點鑄錢官欲市治工餘糧以規贏利強公高其估不可則怒欲中以法而求其罪無所得乃更欲薦之公謝不受歲旱郡檄視屬縣民田當免租者公請免什九而行他縣者以什一告太守洪忠宣公以為疑卻公所上文書俾更之公曰官可罷此不可易且吾已聞之諸使者矣既而洪公使視諸縣則公所行縣民獨無流徙乃復善公所為而薦之調湖北轉運司主管帳司使者向公伯奮一日謂公曰人皆求薦君獨未嘗一言何也即袖中出奏牘上公可親民者且以心源淵靜夷險一操目之紹興中知永春縣寇亂彫公於是改官而人亦賢向公焉

蒙按墓誌云公痛以

三

道齊正軌

卷古 後編

三

廉儉自約飭凡例所當得公靡錢悉輸之官及罷挈家法當計傭受直亦不取至於燕遊饋送之費又皆一切屏絕而鈎考出納則必以身親之受無所容其姦於是廩有餘粟庫有餘錢乃視民所病凡前日無名之賦可罷者如浮鹽錢之屬皆罷之不可者如上供銀亦為損其虛估之直宗子米則以他錢代輸一歲至數百萬左翼軍自漳徙屯郡下當治營屋郡分以屬縣他縣征調輸載民不勝擾公獨出庫錢僦工徒取竹木具陶瓦而分寓便舟以往為屋餘千閒而邑人不之知也里正舊以誅求破產當役者畏避百方惟恐不得脫至是乃有投牒爭先為之者輸賦後期則揭其姓名於市期日而至蒙按墓誌云有寡婦以召之來則使之傭織於人以漸償所負又嘗有請鬻牛以輸負租者公惻然曰奈何使汝失一歲之計今春姑以貸汝秋成而輸未晚也其人欣然聽命及期畢如約蒙強侵刻細民必窮治之不少

貸所聽斷發摘隱伏如神蒙按墓誌云公大治學館闢其衢路斥去喧雜作亭於前而刻

辭以勵學者語意甚偉延擇修士課試以時士子上謁者

接之於學講學之外一毫之私不敢及也有儒冠而以博

訟者為設席聽事之旁課以論孟通者罷歸否者呼其父

兄懲以二物由是俗為一變始至謁羣祀以文告曰令有

昏墨神其極之視社稷祠壇墮敝甚即命改為而又植以

名木至今人猶指以思公名曰御史林遭旱出俸錢具牲

酒躬走羣望窮極幽險不以勞為憚雨為立應愚民奉佛

往往私立塔廟僧以是得雜處市里聞亂倫敗俗為良民

患公按律令盡撤之宿弊頓革丞有女病若有物憑之者

巫曰故邏卒某也死而役於城隍之神實為祟公怒曰是

安敢然杖其土偶而投之溪流女病即愈始時公廉強介

縣人頗神事之巫史因託以為妖至是乃息云

吏不能欺而民不忍欺蒙按墓誌云公以郡守諸司薦去

為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有獻鬻

道齊正軌

卷四 後編

五

公田之策者檄公視之歷諸郡盡得其多寡輕重不均之

弊還極言其非便且曰公田歲入若干而畜牧芻藁取具

焉今一旦鬻之計其獲不過數歲之入自是以往能無橫

斂於民乎貴將楊存中請地以廣其營實規為游觀以奉

權幸公又以檄往視還日營卒若干人度地若干畝而足

今取營地且數倍若從其請是壞民田廬塚墓不知其幾

而獨為存中結驩一幸臣也不可卒皆罷之權秀州華

亭縣歲惡民饑公白常平使者請發廩以賑焉使者以當

俟奏報難之公曰民命在朝夕苟可以生之雖重得罪不

悔退即發常平廩粟之在縣者全活萬計而使者亦不能

有以罪也吏部侍郎汪應辰侍御史汪澈交章薦之擢監

察御史病甚臨安守趙公子灑亦以廉節著被旨視公家

事見其篋櫝蕭然衣無兼副俯仰嘆息者久之與殿中侍

御史杜公莘老雅相好每以節義相勸勉一日杜以公疾

來問訊連呼不應乃大呼曰吾今日擊去王繼先矣公矍

然起坐曰君能任職吾不病矣探枕中片紙視之乃疏繼

先罪狀甚悉繼先者以醫得幸罪惡盈滿公意蓋有待也  
告滿請外除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未行徙轉運副使  
改知漳州旋丁內艱免喪請就閒養疾得主管  
台州崇道觀乾道四年八月二日卒年六十

道齋正軌

卷十四

後編

三

石馨

石馨字子重會稽人

蒙按朱子撰石馨墓誌云石君子重先世會稽新昌人大父某始居台州

臨海縣君幼端慤警悟不羣年十八擢進士第授彬州桂陽縣主簿會故參知政事李安簡公謫居郡下性嚴重不輕許可一見君深器重之授館其家日與論說前言往行勵以致遠之業嘗語人曰吾閱人多矣未有石君比者秩滿調泉州同安縣丞天旱民饑縣白府請得蠲歲租如故事太守怒檄君杖主吏君移書太守曰杖一吏細事耳然其所繫則大民今皇皇無以為命忍復箝其口乎守怒未已遣幕府官按驗至則希守意以為不當蠲君爭益力部使者聞之因以其事諉君君既行視歸即揭榜喻民蠲之什九然後言府且急召鄉吏閉解中使鄉為一榜戶列所蠲與其當輸之數既成立授胥吏使走揭於其所於是上官不得變其說鄉吏無所逞其姦邑人便之改知常州武

道齊正軌

卷十四

後編

罕

進縣訟有數年不決者一訊立辦姦民健猾亦皆驚服慚而去他邑滯訟多屬以決郡守欲為萬公治第屬役於縣費且數十萬君不可曰吾為天子牧民豈為若人治第耶且浚吾民之膏血以媚人吾不忍也守怒欲中以法掇拾無所得會君有親嫌法當兩易君不願求罷徑歸民數千人詣郡請留 乾道閒知龍溪 蒙按云君更調南劍州尤溪又按宋史地理志南劍州下有尤溪無龍溪知此所云龍溪者誤也 吏以財賈

請借民租馨不許但日治稅薄凡民逃絕而田入見戶及鬻產而不能更其籍者正之又謹視其出納不使吏得容

姦關市之征亦捐其數學校久廢馨請賢師掌教事而時

臨之士始知學而民俗亦變

蒙按墓誌云縣故窮僻學校久廢士寡見聞不知所以為



學君至，即召其友古田林用中來掌教事，而選邑子願學者充弟子員，始教之日，親率佐吏肅賓客往臨之，因為陳說聖賢教學，凡以為修己治人之資，而非如今之所謂學者，聞者皆動心焉。自是五日一往，伐鼓升堂，問諸生進業次第，相與反覆以求義理，至當之歸，或異邦之人，皆裹糧來就學。君視故學宮不稱，乃廣其規模，新其棟宇，市書萬卷，買田數百畝，以充入之，既成，為考古制，舉鄉飲酒禮，以落之。於是士始知學，而民俗亦變。又撫其舊俗之不善者，數事為文以訓飭之。  
**遠鄉有據險自豪十年不輸賦者皆**

**斂手聽命，民有獄上府，府吏邀賂欲致之死，謫請自對，獄乃已。民服其德化，及代去，民畫像祀之。**  
蒙按墓誌云：歲大疫，多治藥劑，分遣

醫者散之村落，自為詩以勸之，賴以活者甚眾。監察御史陳舉善聞其賢，薦之朝，而君自從吏部選授福建路安撫

### 道齊正軌

#### 卷四

後編

聖

司幹辦公事，有旨召對，入見，首陳人君之道，與天同方，天心至公，故人君之心不可有一毫之私，因歷引時事以質之，言甚剴切。上然之，差監登聞檢院，未幾除將坐監主簿，居頃之，除知南康軍事，將行，遭內艱，未終制，有詔舉材堪刺舉者，吏部尚書鄭丙以君對，而君已不及聞矣。卒以淳熙九年六月乙丑年五十五，又按紹興府志云：整天性高邁，究心理學，從朱子遊，益講明經傳宗旨，盡得其精奧，發為著述，簡明醇粹，多與朱子合。所著有文集十卷，中庸集解三卷，傳於世。

贊曰：職稱求牧，治尚烹鮮，去莠除蠹，仁明簡嚴，惠真民信，德流頌傳，宋有若人，無忝循賢。

